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顏景苙

被告 呂宗燁律師即胡鴻輝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胡鴻輝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0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胡鴻輝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9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胡鴻輝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繼承人胡鴻輝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即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，利率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，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百分之1.593，加

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（即2.598%），並同意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）；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胡鴻輝自112年8月27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174,007元未為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、胡鴻輝於110年7月9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即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，利率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，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百分之1.593，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（即2.598%），並同意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）；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胡鴻輝自112年8月30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290,982元未為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、嗣胡鴻輝於111年8月1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30號裁定選任為胡鴻輝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於借據、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等不爭執，對於本金及利息的計算方式無意見，違約金方面認有過高之虞，此部分請依法審酌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2年度司繼字第513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借據、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（見本院卷第5-23頁）為證，被告對此及本金、利息的計算方式均不爭執，僅以違約金過高依法審酌等語置辯，經查：

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(二)、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固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，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倘債務人於違約時，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，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，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，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即百分之0.2598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0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即百分之0.5196計算之違約金，利息及違
02 約金合計最高僅週年利率百分之3.1176，並未超過法定利率
03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，難認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，並無依職
04 權酌減之必要，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並無可採。

05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9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2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莊金屏